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283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鮑澤仁
被　　告　鼎湛工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治閔
被　　告　林銘穗
被　　告　鄭玉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零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０九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０九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崁仟貳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4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鼎湛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於民國108年1月22日以被告張治閔、被告林銘穗及被告鄭玉珠等3人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為3年，即自108年1月29日起至111年1月29日止，利息按原告1年期定儲存款利率指數機動利率加年率2.41%計息（逾期時適用利率為3.25%），被告公司應按期繳付本息，倘遲延1期未為繳納，即視同全部到期，除應繳納尚欠本金及加計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加計自本金到期日及利息應繳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
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公司自109年5月30日起即未履約攤還本息，尚欠本金29萬40元未為清償，屢經催告迄未給付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未償債務，為此爰依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查原告就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繳款明細、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表、存放款客戶清冊等為證，而被告4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準此，原告依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4人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5條第2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,200元（裁判費3,200元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愛玲